



CHARTERED
SECRETARIES

特許秘書

More than meets the eye.
潛能. 超越所見.

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2 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企業傳訊部

敬啟者，

關於貴司於 2010 年 12 月 17 日發出的有關《檢討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的諮詢文件》，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有效發揮本會作為公司治理專業機構及本會聯席成員的作用，充分收集廣大 H 股公司的意見。

本會分別於 2011 年 2 月 18 日、22 日和 25 日在上海、北京和廣州舉行了地區性 H 股公司董事會秘書圓桌會議共有來自上海、北京、廣州及深圳四個地區的 35 家 H 股公司董事會秘書就貴所諮詢文件進行了研討並從實踐操作層面上發表了各自意見與建議。

經與會者同意，本會將各地區圓桌會議參會者發表的意見與建議進行了歸納匯總，並特此代表參會者將意見轉呈貴所，供貴所參考，詳情請見附件 1。該意見匯總僅代表參會者意見，不代表本會意見。

順頌

商祺！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2011 年 3 月 18 日

附件 1: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部分聯席成員關於《檢討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之諮詢文件》之意見匯總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hartered Secretaries
(Incorporated with limited liability)
3/F, Hong Kong Diamond Exchange Building, 8 Duddell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都爹利街 8 號香港鑽石會大廈 3 樓 Tel 電話: (852) 2881 6177 Fax 傳真: (852) 2881 5050
Website: <http://www.hkics.org.hk>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以有限責任形式成立)
E-Mail: ask@hkics.org.hk


CSIA
Corporate Secretaries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The function of governance


icsa.
International

附件 1. 香港特许秘书公会联席成员关于《检讨企业管治常规守则及相关上市规则之咨询文件》之意见汇总

条款及修订建议内容	各方评论	意见汇总
董事及董事会委员会		
1. 董事职责及付出时间 a. 建议对《上市规则》第 3.08 条所建议的变更，以澄清期望董事须履行的责任 b. 建议对《守则》条文 A.5.2(e)、(f) 及附录十四 L(d)(ii) 段加入新职责并扩充《守则》条文 A.5.3 条，检讨及披露董事与非执行董事履职时间是否符合要求 c. 建议限制个人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的数量	a. “董事要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履职”理念很好，但缺乏量化要求，不便于不同类型公司具体掌握； b. 提名委员会无法统计每位董事的工作时间。董事本人也很难准确统计； c. 独董的兼职限制，源于内地 A 股不超过 5 家之规定，主要原因是内地独董队伍专业化尚不发达，限制兼职目的是保证很好履职。H 股原来无此限制。香港独立董事，在选择上市公司的时候，会从专业、精力、时间分配上考虑来保证他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a. 希望港交所对发行人董事履行职责范围和履职时间制订定量的考核参考标准，作为遵循的参考； b. 建议对纯 H 股公司而言，按照先前独立董事确保有足够知识、工作精力、时间来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原则，通过市场化聘用，对独立董事兼职不应做强制性的要求；对 A+H 股公司，应与内地监管要求协调，按照从严遵守的原则，执行内地有关独董兼职的规定即可，也不应做强制性规定。 c. 关于董事连任的年限，香港规定是 9 年，以后还可连任，需要解释一下，但是 A 股规定 6 年后就不允许了，建议内地和香港的相关规定有必要靠近一些。
2. 董事培训及独立非执行董事 a. 建议《最佳常规》条文 A.5.5 条（持续专业发展规定）升级为守则条文 b. 建议董事培训最少时数为 8 小时 c. 建议《守则》条文（重编为 A.6.5 条）所述规定之应接纳培训内容	a. 支持港交所将持续专业发展升级为守则条文； b. 对董事培训特别是对董事会主席的培训非常重要，在目前情况下，法规要想实施，最高权力的态度是非常重要的，支持力度也很大； c. 对董事的培训也是比较重要的。问题是如何对他培训。若他已经连任好几届，与新任的董事应该是有所区别。特别是对新任董事，要有一些最基本的培训。培训的内容主要应是非常重要的。另外培训的方式，不一定要集中到香港，应该采取什么的方式，可以进行探讨。	a. 建议对新任董事和继任董事的培训时间要求区别对待； b. 认可的培训内容应包括以下： - 专业培训机构提供的课程； - 港交所提供的课程； - 公司律师提供的内部培训 c. 培训方式可包括现场培训，视频培训及网络培训； d. 建议在严格地要求董事培训的同时，对个别人因特殊原因做不到者，可以向监管机构申请豁免或做出解释。
3. 董事委员会 a. 企业管治委员会	a. 是否设立企业管治委员会，应该根据各企业的具体情况来定，不要一刀切地要求必须成立企业管治委员会，因	a. 建议将审核委员会职能扩展以涵盖企业管制委员会的部分职能；

<p>b. 审核委员会</p>	<p>为其职责已在诸如审计委员会、审核委员会里面体现，条文制订应该灵活一些；</p> <p>b. 管理是非常宏观的概念，它渗透到各个方面，要考虑其效力。管理线拉的无限长，最后可能把目的和方向都失去了。加强公司管治是大方向，说到底就是要使公司的行为能够符合法律的规定、规则的要求。具体到公司的管理模式等，不一定要硬性规定。在目前的情况下，加强公司的管治不一定要设置管治委员会。</p>	<p>b. 审计委员会对内控的作用越来越重要，但是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门的关系如何，守则里没有明确的规定，希望港交所予以明确。</p>
<p>4. 董事、总裁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p> <p>a. 建议发行人应按等级披露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b. 建议将最佳常规B.16条升级为守则条文（执行董事大部分薪酬与公司及个人表现挂钩，重编后为守则条文B.1.5）</p>	<p>a. 发行人按等级披露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现行做法就已经足够，如果再往下走，不好掌握，一是高级管理人员确定到什么程度没有定义，二是太牺牲个人隐私；</p> <p>b. 董事薪酬与公司业绩及个人表现挂钩，在原则上是正确的，但是因公司所在各个行业的特点不同，在操作中可能存在如何认定的问题，最基本的问题是在多长的时间跨度上来认定“业绩”；</p> <p>c. 一旦升格为“守则条文”，则意味着公司要达到某种特定的标准，而当公司无法满足该标准时，需要向市场说明其理由。该项修订没有相关的条文配合，因此无法在实践中进行操作；即便可以操作，也会给公司的内部薪酬制度带来了不必要的限制。建议不采纳该项修正案。</p>	<p>a. 建议港交所对需披露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定义或界定范围；在未明确界定前维持目前的高管薪酬披露要求；</p> <p>b. 建议港交所将该项规定仍维持“建议最佳常规”，公司可以依照自身的经营情况和行业特点酌情处理业绩与薪酬的挂钩，留有相当的灵活性。</p>
<p>5. 董事会评价</p> <p>建议新增最佳常规 B.1.8 条，建议发行人定期平价其本身及个别董事的表现</p>	<p>a. 董事会评核，国有集团公司属下的上市公司，已没有出资人做董事会考评，实际上是自己董事会评自己董事会，自己董事会评自己的组成人员是评不了的，操作不起来的，或者要走形式操作，即使这样依然支持这样做。</p> <p>b. 董事为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也很难对董事进行评价</p>	<p>a. 鉴于对董事会进行评核或者是对董事会工作严谨进行评价，具体在技术上不好操作，建议条文规定在执行时公司可灵活处理。</p>
<p>6. 董事会会议</p> <p>a. 以举行会议而非传阅董事会会议的方式审议具有利益冲突的事宜</p> <p>b. 董事会会议出席率-建议为附录十</p>	<p>a. 董事亲自出席才能够算出席董事会，不能委托，有点太绝对，因为有的时候一件事情，提前会有专门的委员会开会，可能会有董事参加，再者委员会形成的意见，他</p>	<p>a. 建议针对电话、视频会议等新的会议介质，规定是否认定为现场亲自出席以及签名的认定方法；</p> <p>b. 修订建议由提名委员会考核董事出勤率，而内地上市公司设计有监事会，规定由监事会来对董事时间进行</p>

<p>四 I (c) 段 (有关董事会会议的出勤率) 增设附注</p> <p>c. 取消董事可就其占有权益的决议进行表决的 5%权益界限</p>	<p>也发表了自己的意见, 但是有特殊的情况包括身体情况、家庭、个人的问题或者是其他的重要的公务, 不能参加董事会, 委托他人表决也未尝不可, 因为他们的意见在专门委员会已经发表, 所以委托别人投票也应该放一放;</p> <p>b. 同意在其他因素影响下, 持有股份少于 5%的董事也可能拥有“重大权益”; 因此, 取消 5%界限的豁免是合理的。目前的 5%是一个具有操作性的标准, 一旦去除, “重大利益”没有客观的认定标准, 在实践中会造成混乱。</p>	<p>具体的要求, 这可能还要研究一下, 建议就该规则两地监管机构进行沟通协调;</p> <p>c. 建议在取消 5%标准的同时, 建议港交所能提供替代性的客观标准, 以方便上市公司的合规操作。</p>
<p>7. 向董事会提供管理账目或最新资讯</p>	<p>a. 企业为独董按月提供公司的财务数据, 目前执行比较困难, 可能将来随着信息化和 ERP 的完善和公司治理到位以后可能会做到。</p>	<p>a. 建议港交所为该条文实行设定具体的过渡期。</p>
<p>股东</p>		
<p>1. 与股东沟通</p> <p>a. 在网站上等在组织章程文件</p> <p>b. 刊发选举董事的程序</p> <p>c. 披露组织章程文件重大变化</p>		<p>a. 建议港交所对修订建议新增发行人在新网站登载股东提名的人选、参选董事的程序进一步细化相关的程序性要求。</p> <p>b. 建议增加对企业管治报告中披露年内发行的公司章程细则的任何重大变数之重大变数和参选的成员提出更加细化的解释, 以指导上市公司更好的履行这个程序</p>
<p>公司秘书</p>		
<p>1. 公司秘书资格、经验及培训</p>	<p>a. 港交所修订有很大的进步, 特别是公司秘书不用常驻香港, 非常好。通过加强平时的培训, 提高董事会秘书公司治理包括合规这种新的披露的要求, 实际上是对董事会秘书工作要求的一种更大的促进和限制, 比常驻香港更有意义;</p> <p>b. 对现在已经担任公司联系秘书已经多年的董事会秘书, 在考核基础上, 若没有重大违规, 多年来已经具备了相</p>	<p>a. 建议港交所认可公会的联席会员作为担任 H 股公司秘书的资格; 因为他们是在岗的 H 股董事会秘书执业人员并经过公会专业审核和持续培训;</p> <p>b. 建议两地远期要建立内地董秘资格与香港公司秘书资格如何相互认可的机制。</p>

	关知识与经验, 应该也是比较称职的, 今后交易所的豁免的权利应该放开, 拿到担任公司秘书的资格。	
2. 《守则》增订有关公司秘书的章节	a. 港交所对公司秘书职责之规定要求还不到位, 在上市规则的正文里只有一个章节, 现在准备在上市规则的个别条款上做一个调整, 然后再在企业管治常规守则里面加一节, 其效力低多了。A 股第三章是专门说董秘职责的, 港交所应该像 A 股上市规则哪样在上市规则里单独加一章。	a. 建议公会代 H 股公司董秘向港交所反映意见, 参照 A 股董事会秘书的规定, 根据实际情况在上市规则里单独列一章, 避免分散要求, 使公司秘书的责权利相统一。
综合评价与建议		
	<p>a. 此次修订, 突出了公司治理的重要性与规范性, 明确提出公司董事需要对公司付出的时间、参加足够的培训、董事长单独与独立董事、非执行董事分别举行会议等具体监管要求, 进一步丰富了董事会工作的实务与内容, 强调了董事长在公司治理方面的领导角色。这些修订, 有利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充分发挥职能, 通过履行必要的程序达到公司治理规范性目标。</p> <p>b. 管治委员会, 对于企业加强内部管理, 保障健康发展是非常有利, 具体要使管治委员会的制度性和规范性相配套, 还应制订一些具体要求或制度条文来加以完善;</p> <p>c. 随着 A+H 的公司逐步增多及未来境外企业在内地国际版上市, 同一企业不同市场上市可能面临众多监管规则不一致的情况, 若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 把各个市场的规则融合在一起公司会遇到最严格的合规要求, 并有大量重复工作, 两地或多地上市规则的协调与趋同不可避免。</p>	<p>a. 大多数出席圆桌会议的 H 股董秘对本次咨询文件建议的修订的意见, 总体上都比较认同, 其公司管治的指导思想都非常的合乎情理, 修订也确实是考虑了国际管治发展和内地 H 股公司的一些现状, 反映内地和香港在监管要求上正在逐步趋同、接轨的趋势, 整体上大家支持港交所的管治守则修订并认真执行, 但个别条文内容还需进一步明确或补充、完善并界定遵守的层级。</p> <p>b. 中国的监管和香港的监管有很大的差异, 企业的经营监管的方式也不同, 建议监管机构应该本着抓实质的原则把大的监管原则做好, 当好裁判员, 不能把规则定的越来越细, 很多时候反而就越粗, 会流于形式;</p> <p>c. 建议港交所管治守则修订过程中跟内地监管机构更多的沟通, 尽量使两地有关法规修改协调行动。希望两地监管机构在上市法规制定与修订方面加强合作与协同作业, 吸收两地适用及可操作的最佳监管条文, 尽量消除重大实质性差异, 使两地的规则能够统一的, 尽量保持一致。</p>